

# 元高麗紀事

(國學文庫第四拾參編)

總發售處

北平隆福寺街 文殿閣書莊

國學文庫第四拾參編

# 元高麗紀事

總發售處

北平隆福寺街 文殿閣書莊

# 元高麗紀事

太祖之十三年。天兵至高麗。其王降。通使歲貢。十九年。盜殺使者。遂絕不來。太宗三年。討之。王徹又降。置京府縣達魯花赤七十二監之。而班師。明年。盡殺朝廷所置官以叛。保海島。遣帥問罪。帥中傷死。軍回。七年。八年。九年。連以兵拔其城甚多。十年。徹遣人奉表。詔徵。徹以母喪。辭。詔朝。明年。終不至。定宗之二年。憲宗之三年至七年。伐不已。世祖中統元年。王僨歸款。且言出水就陸。詔罷征。二年。世子植朝。至元元年八月。植以王朝京師。六年。其令公林衍廢植。立安慶公曰淐者。遣國王頭輦哥。以兵撫定。詔植復位。偕淐衍入朝。植受詔。得還爲王。且來覲。淐衍不至。七年。討衍。師壓境。衍已前死。國人滅其族。朝廷因又設官監其國。無何。植之族承化公三別抄叛。朝廷又遣將破斬之。餘黨金通精走耽羅。尋亦擒誅。植始歸。其王京者居焉。是後。王來世子入侍。寵錫使蕃至尙主。爲王官。

賜功臣號。至于今。渥澤益以加。列聖之涵濡煦嫗者至矣。匪頒貢獻。語在禮典。茲第書軍旅之事。而附以旼羅焉。

太祖皇帝十一年丙子。契丹人金山元帥六哥等。領九萬餘眾。竄入高麗侵擾。十二年丁丑。九月。攻拔江東城池拒守。

十三年戊寅。上遣哈只吉。剗刺等。領兵征之。高麗人洪大宣詣軍降。與哈只吉等一同圍攻。高麗王瞰奉牛酒。出迎王師。始行歸行之禮。且遣樞密院使吏部尙書上將軍翰林學士承旨趙冲。來助。併力攻滅六哥。剗刺與冲。約爲兄弟。以結世好。請歲輸貢賦。剗刺曰。爾國道遠。難于往來。每年可遣使十人。資特赴上。是年十二月二日。箭刺移文取兵糧。高麗王送米千斛。

十四年己卯。正月十三日。高麗遣知權閣門祇候尹公就。中書注書崔逸。奉結和牒文。送箭刺行營。十四日。箭刺遣人答謝。以固和意。高麗王以侍御史朴時允爲接伴使。迎之。二十四日。遣蒲里岱也。持詔。使高麗宣諭。國王迎拜設宴。九

月十一日。皇大弟國王及元帥合臣。副元帥筭刺等。各以書令宣差大使慶都忽思。與東眞國懷遠大將軍紇石烈等十人。抵高麗。促其入貢。高麗尋以方物來進。

十五年庚辰。九月。大頭領官堪古若著古歟。與東眞二人。復持皇大弟國王書。促高麗來貢。復以方物上。

十六年辛巳。七月。宣差山木觥等。與東眞等四人。傳旨諭高麗。以伐女眞事。高麗王奉表陳賀。八月。十月。著古歟。喜速不瓜等。先後使高麗。元史外夷傳。十月。喜速不瓜等繼使焉。

十七年壬午。十月。詔遣使著古歟等十二人。探高麗納款之實。

十八年癸未。八月。宣差山木觥。與東眞十二人。奉皇大弟國王書。復催貢。尋獻方物。

十九年甲申。二月。宣差著古歟等。復使高麗。十二月。又使其國中途爲賊所害。

二十年。

二十一年。

二十二年。戊子年。

太宗皇帝元年。

二年。積杜絕信使。元史外夷傳。太宗三年八月。命撒禮答征其國。國人洪福源迎降于軍。福源所率編民千五百戶。

三年辛卯。九月。上命將撒里塔火里赤。領兵爭討。國人洪福源迎軍投降。附近州郡。亦有來歸者。撒里塔火里赤。卽與福源。攻未附州郡。撒里塔火里赤。又差阿兒禿。與福源。赴其王京。招其主王。撒。撒遣弟懷安公請和。隨置王京及諸州郡。達魯火赤七十二人鎮撫。卽班師。十一月二十九日。元帥蒲桃迪。巨唐古等三人。領兵至其王京城。高麗。撒遣監察御史閔曦。郎中宋國瞻等。奉牛酒迎之。十二月一日。高麗王。撒遣曦。詣元帥行營問勞。二日。曦與元帥下四十四人入。

王城。付文牒。五日。國王瞰遣懷安公王低。軍器監宋國瞻等。詣撒里塔屯所犒師。

四年壬辰。正月。遣使持璽書。諭高麗。三月。高麗遣中郎將池義源。錄事洪臣源。金謙等。賚國贐文牒。送撒里塔屯所。四月。國王瞰遣將軍趙叔璋。御史薛順等。奉表入朝。五月。復降旨。諭高麗。六月。本國叛。殺各縣達魯花赤。率王京及諸州郡人民。竄於海島。拒守。洪福源集地界四十餘州縣。失散人民保聚。俟天兵來援。八月。降旨。復遣撒里塔火里赤。領兵討之。至王京南處仁城。攻擊。撒里塔火里赤。中流矢卒。別將鐵哥火里赤。領兵回。其已招降之地。復令福源管領。屯於各處。十月。國王瞰遣將軍金寶鼎。郎中趙瑞璋。上表陳情。

五年癸巳。四月二十四日。諭王瞰。悔過來朝。詔曰。汝表文。奏告事理。具悉。率諂妄。推託之辭。彼此有何難知。汝若委無諂妄。可來朝覲。自昔討平丹賊。殺訖。箭刺之後。未嘗遣一人赴闕。爾等曾無遵依大國法度施行。此汝之罪一也。賚擎

長生天之訓言省諭。去者使命。爾等輒敢射回。此汝之罪二也。爾等又將著古  
歟謀害。推稱萬奴民戶殺壞。若獲元告人。此事可明。如委係萬奴將爾國排陷。  
朕命汝征討萬奴。爲何逗遛不進。此汝之罪三也。命汝進軍。仍令汝弼入朝。如  
此明諭。爾敢抗拒不朝。竄諸海島。此汝之罪四也。又令汝等民戶俱集見數。爾  
稱若出城計數。人民懼殺。逃入海中。爾等嘗與天兵協力征討。將爾等民戶誘  
說出城。推稱計數。妄行誅殺。輒敢如此妄奏。此汝之罪五也。除此罪之外。爾等  
諂妄過惡。豈可勝言。長生天之訓言省諭去時。不爲聽從。欲行戰爭。仰賴上天  
之力。攻破城邑。將執迷不降之人。殲勦者有之。或伏降出力之人。雖匹夫匹婦。  
未嘗妄殺。爾之境內。西京金信孝等所管十數城。應有人民。依奉朝命。計點見  
數。悉令安業住坐。除外普天下應有民人。何啻億萬。悉皆輸貢。按堵如故。爾或  
未知信。可遣使前來。朕將令爾觀之。朕惟天之聖訓省諭之後。將爾等憫恤思  
濟。爾等曾未之悟。竄之水中。引惹爭戰之語。良以此爾。止託天之威力。克取爾

國固亦小端。爾等或存或亡。初無利害。朕惟上天聖訓省諭之後。欲令爾等輸貢服力。今則汝若不爲出海來朝。苟避一時之難。我朝何如。上天其監之哉。以爾拒命不服。中命大軍。數路進發。以爾反覆二心。惜乎服力之兆民。妄遭殺戮。斯民垂死之際。莫不憾恨。歸咎於汝。底於滅亡也。汝欲六師還旆。汝可躬領軍兵。進討萬奴勾當。爾或堅執不朝。又不躬行征討。自陷罪惡死亡之地也。止緣萬奴勾當及汝詔妄之故。世間真僞。朕胸中了然矣。爾與黎民灼然可見之事。何難之知。數皆何喪。定不可逃。以致爾等自貽其咎。自抵滅亡耳。十月。瞰復遣兵。攻陷已附西京等處降民。亦剗洪福源家。時福源以前爲高麗所侵。後爲女真契丹等賊來攻。福源上言。訖。領降民。遷居遼陽等處。

六年甲午。五月一日。賜高麗降人麟州探間神騎都領洪福源金牌。俾領元降民戶於東京居住。初。福源率編民千五百戶來降。且有請曰。若大事底於成。天子當念臣愚忠。其或敗事。願就地弗敢辭。至是有旨。以元降民戶令福源管領。

復諭之曰。爾能戮力效職。則後降者皆令爾領之。是日遣使持璽書。諭高麗國未降人民節該。若將高麗國王王瞰及元謀構起戰爭人員。執縛來朝者。與先降洪福源一同優加恩恤任用。若天兵圍守之後。拒我者死。降我者生。其降民悉令洪福源統攝。

七年乙未。命將唐古拔都魯。與福源同領兵征高麗。攻拔龍崗縣。鳳州。海州。洞州。九月山城。慈州等處。

八年至九年。攻拔歸信城。金山城。金洞城。

十年戊戌。五月十二日降旨。宣諭高麗新降人趙玄習。李元祐等。時玄習輩率二千人迎軍降。命東京安置。受洪福源節制。且降御前銀牌。使玄習等佩之。以招來降戶民。尋又有李君式等十二人來降。亦依玄習例撫慰之。且諭唐古。就活里察時磨里地。取洪福源族屬十二人付之。十二月二十四日。瞰遣其將軍金寶鼎。御史宋彥琦等。奉表入朝。

十一年己亥。四月。奉旨。遣寶鼎僚屬校尉黃貞允。義州別將朴希實。從詔使先還。五月一日。降詔。徵噉入朝。曰。前來頒降長生天之聖訓去後。爾不爲聽從。爲爾不行省悟。是以出軍進討。明致天罰。爾又不卽迎軍出降。並無出力供職之辭。乃敢竄諸海島。苟延殘喘。昔降宣諭。命汝親身入朝。卻令還國。此詔見在彼中。若能欽依元降詔旨。躬親赴闕。所有一切法制宣諭了畢。卽當班師。爾等違背詔書。輒來奏告。乞令軍馬回程。於理未應。此非爾等之罪也。如此詔諭。爾等或有違貳。我朝安能知之。上天其監之哉。十一日。詔告取洪福源族屬。六月。噉遣其禮賓卿盧演。禮賓少卿金謙。充進奉使副。奉表入朝。九月。寶鼎彥琦。從詔使還國。十月十三日。降旨。宣諭噉曰。據來具奏悉。云緬貢誠忱。輒申感戴。已具陳於前表。據回降宣諭。已令元使賚去。又奏先妣柳氏傾逝。仰瞻天闕。未由所訴。如有所奏。實能拜降出力。仰於庚子年親身朝見。但有條畫事件。至日省諭。如違元表。譴奏。我國焉能知。上天其監之。十二月十二日。噉遣其新安公王恮。

與寶鼎。彥琦等一百四十八人奉表入貢。

十二年庚子三月。敕遣右諫議大夫趙修。閣門祇候金城寶等奉表貢獻。五月。詔諭敕曰。所奏事具悉。語皆不實。如果無虛詐。爾等若能依元奏之事。又何難見。止爲合車。箚刺已死。奏此詔妄之語。知此事之人俱在。爾等所奏。先曾出力之事。我非童穉。豈能欺我哉。自先出力之事。我亦知矣。來章贊祝。更復何言。我國處正。宣諭如此。依其所奏。悉能無二。固可嘉尙。若果無二心。遷出海島民戶。悉令見數。如差去使臣未到。切勿令出。候使到日。然後出遷。令使臣一點數。據諭去使臣來到。切勿令之出言。爾等勿謂不令出海。止是伺候使臣到日。遷出。仍令一就點數民戶畢。然後出海。其自外而入者。或有舊居。隨處島嶼人民。亦仰依例遷出。據海內所有房舍。盡令燒毀。爾等必有再往之意。如再入海。必有拒敵之謀。若將民戶數目隱匿。依大朝條例治罪。其民戶見數畢。據令出禿魯花人數。然後明降諭去。出海撫定之後。別無詳細人使。繼歲取發貢賦。

如不出海。以大軍攻取。又昌朔州民戶來賓。爾等輒將家口殺掠。據擅行殺掠之人。豈非罪歟。將爲首始謀萬戶千戶官員人等。仰捉拏發遣前來。爾等既稱一國。一國之中。豈有此事。彼處被刼落後流移人數。盡數刷集分付。如將行刼之人。不行捉拏發遣。及將流移民戶。故不起發。豈爲出力供職之事耶。如爾等敎令殺掠。故不捉拏。若不曾敎令。必捉拏分付。著古歟之事。當時爾等特賴亏加下所違德愆。除已發罪訖。卽目猶似亏加下出理。伐亏加下罪時。曾助多少軍馬。今後旣爲一國。凡有來賓人民。邀當匪當也。若將大國條畫抗拒。必有叛背之意。遷出海島。點數民戶。出禿魯花。捉拏有過之人。惟此四事諭去。何足多言。如能出海。數見戶數。出禿魯花外。凡有條畫。至是省諭及汝弟恠口奏告。有兄瞰令奏。凡有皇帝聖訓。必不違背。據奏過事目別錄付去。汝當知之。如此宣諭。卻行不出海島。來奏云。必不違背。如是卻違前言。我國焉能知。上天其監之。十二月。瞰遣其禮賓少卿宋彥琦。侍御史權達。充行李使入貢。是歲。攻拔昌州。

等處。

定宗皇帝二年丁未。將命阿母侃。與洪福源。一同征討。攻拔威州平虜城。

己酉年。八月十五日。皇后太子懿旨。宣諭王徹曰。貴由皇帝。丙午年閒。爾等來時。不遵上天聖訓。成吉思皇帝聖訓。宣諭爾等。並不欽依二帝明諭。尙有不從之人。我之訓言。焉肯聽從。果欲稱臣出力供賦。務要安居樂業。遷海島。依先降聖旨。親身朝見。來時宣諭大條例。如何可憐之事。我自知之。爲此據爾所奏表文。不曾回降聖旨。卽時遣還。又省會軍前使臣。若延緩不出海島。速便征討去者。旣爾奏言爾等遷出。此上不曾進征。昔知爾等甚多詔妄。未必遷出。信其虛誕。推託之辭。遽止六師。元戎大將。悉加譴責。如果無貳。果必遷出。勿令征討。如明諭。今歲久不遷。更無疑貳。卽進征。久知爾等數爲詔妄。皇帝親爲詰問。爾等並無一辭。以此罪歸爾等。累奏表文。俱是已嘗諭去。皇帝御前。爾等尙爲隱諱。合車。筈刺二人已死。計我何知。我非童穉。豈能欺我焉。知此事之具臣。俱有據。

爾等射回使命禾者。并殺訖著古歟之事。顯然可知。如委的出力供賦。果無二心。於壬辰年。令隨從撒兒塔征討萬奴。爾等卽卻違背。遷入海島。旣居海內。卻奏親身欲往朝見。遷出海島。累以詔妄。又奏親欲往朝見。亡其父母。懼此不能去得。明見爾等推託虛妄。遷出海島。令使臣塔海一一見數。爾等並不遵奉。累積多罪。明降宣諭。終不悔悟。若委出力供職。於庚子年間。親身朝見來者。如此明諭去來。今日又如昔違皇帝聖訓。給我何知何聞。爾等固爲輕忽。曩者皇帝貴由皇帝。屢責爾等之事。亦嘗聞之。宣諭爾等訓言文字。并爾等所奏表文。我國俱有。知此事之具臣亦在。少我何知。恣行詔妄。苟安一時。爲爾等數爲虛妄。廣罪釁。若數其事。計之無窮。宣諭爾等。訓言爾國。不無所降宣諭。遵奉無違。如依來奏。遷海島。點數民戶。親身朝見。出力供職。依諸國例。令爾等安業住坐。如此宣諭。卻違天聖訓。成吉思皇帝聖旨。故立遵奉。若違元奏。給我何知何能。討滅爾國之事。我國焉能知。上天其監之哉。

憲宗皇帝三年癸丑。命宗王耶虎。與洪福源。同領軍征高麗。攻拔禾山城。東州。春州。三角山城。楊根城。天龍城等處。

四年甲寅。改命劄刺解。與洪福源。同征高麗。

五年。六年。七年。連歲攻拔光州。安城。忠州。玄鳳珍原。甲向王果等城。

八年戊午。三月。命洪茶丘領兵。從劄刺解。同征高麗。

世祖皇帝中。統元年庚申。四月二日。降旨。宣諭高麗國王。俛曰。朕祇如天命。獲承祖宗休烈。仰惟覆燾。一視同仁。無遐邇大小之閒也。以爾歸款。既冊爲王。還國。今得爾與邊將之書。因知其上下之情。朕甚憫焉。凡所懇祈。區處於後。一。出水就陸。以便民居事。此朕素所喜也。今時方長育。不可因循。自誤歲計。更當勸課農業。以阜殘民。一。軍馬侵擾事。若畱軍壓境。不無騷動。已勅將領。卽日班師罷征。其體朕兼愛之心。毋自疑懼。自前年春二月。被虜逃來人民。乞放還事。已下有司。遍行刷會。自言約之後。逃虜人等。令歸國。到可收保。存恤。一。

凡爾國中應有作過罪犯者。欽依已降赦文施行。一。軍民擅掠民物一絲者。其以實聞。依條斷罪。六月。復降詔。諭僕曰。卿表請附奏六事。一皆允俞。衣冠從本國之俗。上下皆不更易。行人惟朝廷所遣。禁止餘使不通行。古京之遷遲速。要當量力。鳴緣之撤屯戍。秋以爲期。元設達魯花赤一行人等。俱勅西還。其自願託迹於此者。十餘輩。事須根究。今後復有似此告畱者。斷不準從。朕以天下爲度。事在推誠。易不云乎。安土敦乎。仁故能愛。其體朕懷。毋自疑懼。

二年。四月十九日。高麗世子植入朝。八月三日。上賜世子植玉帶一。遣侍衛將軍勃立札。禮部郎中高逸民。護之還國。九月。僕遣侍御史張鑑。奉表入謝。十月。朝廷遣阿的迷失。焦天翼。持旨。諭以開權場事。二十九日。使回。

三年。三月七日。張鑑受旨還。四月五日。僕遣左諫議大夫朴倫。郎將辛洪成等。奉表入朝。八月十八日。進奉使朴倫等。受旨還。宣賜西錦三段。閒金熟綾六段。十月二十九日。詔諭國王植曰。大小分殊。當謹畏天之戒。往來禮在。要知懷遠。